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病理设备购置安 装及售后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HW-1247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14

 A. 总 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合格的供应商 14

 4. 合格的货物 14

 5. 费用 14

 B. 谈判文件说明15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15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15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15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16

 9.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6

 10. 谈判语言 16

 11. 计量单位 16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13.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6

 14. 谈判报价 16

 15. 谈判货币 17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7

 1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8. 谈判保证金 17

 19. 谈判有效期 17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18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8

 22. 谈判截止时间 18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E. 谈判大会/评审19

 24. 谈判大会 19

 25. 谈判小组 19

 26.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19

 27. 谈判 20

28.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29. 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1
30.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2
3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22
3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接触	22
F. 授予合同	24
33. 定标及合同授予	24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25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25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6
第五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附件 1 谈判函	33
附件 2 谈判报价表	34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35
附件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36
附件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37
附件 6 商务偏离表	48
附件 7 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49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0
附件 9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病理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ZT2025-SN-SC-ZC-HW-1247
项目名称: 病理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病理设备购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病理科医疗设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病理设备购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 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 4、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病理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HW-1247
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0503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0503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3、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4、咨询电话:029-87304306-863

5、电子邮件:maoguanqi@sxzjtc.com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病理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HW-1247
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7、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丰镐西路48号

联系方式:029-84277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06-8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冠奇、李娜、单博、史肖霞、李文俊

电话:029-87304306-86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竞争性 谈判公告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病理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HW-1247
2.	资金来源	已落实。
3.	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5.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6.	交货地点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7.	谈判报价	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包括货物价款、附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保险等全部费用。
8.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9.	质保期	一年内不少于一次现场维护，有常驻本省的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人员有厂家授权的维修资格，故障报修 1 个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10.	踏勘	否
11.	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 采用支票、电汇、保函、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接受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6812810001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后四位） 项目（包号）谈判保证金 咨询电话：029-88364981-863/846
12.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谈判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u>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u>说明及承诺</u>； 4) <u>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截止谈判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 and 社保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u>。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u>书面声明</u>。 （2）其他资格条件： 见公告
14.	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Word 版及 PDF 版，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1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
16.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7.	企业信用	评审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9.	所有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
20.	采购预算	供应商谈判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

		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
--	--

		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 <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u> 接 收 人： <u>戴经理</u> 联系电话：029-87304326-85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1 捏造事实； 9.2 提供虚假材料； 9.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
23.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再次向所有具备报价资格的供应商发起报价，按照报价最低的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不足3个品牌的，按废标处理。
24.	节能环保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

		<u>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u> 3. 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

备注：谈判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章及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货物”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货物。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均可谈判。
- 3.2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报价。
-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谈判。

4. 合格的货物

-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的来源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采购规定的货物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

5. 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谈判文件说明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采购、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谈判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4 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谈判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其响应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谈判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0. 谈判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谈判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谈判函、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函”、“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14. 谈判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14.2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3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4 本次采购为全过程费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漏报项目,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15. 谈判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谈判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8. 谈判保证金

18.1 谈判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谈判有效期

19.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天。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

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谈判响应文件需打印或者使用墨水笔书写。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谈判将被拒绝。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须知提供响应文件。

21.2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字样。

21.3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22. 谈判截止时间

22.1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截止时间。

23.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文件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E. 谈判大会/评审

24. 谈判大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派代表签到，并参加谈判。

24.2 谈判大会上，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一同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24.3 谈判大会上，拆启所有谈判响应文件。

25. 谈判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5.2 谈判小组

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评审活动。

25.3 谈判小组成员确认谈判文件后对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26.1 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6.2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交货安装期完全响应；

26.2.2 付款方式及质保期完全响应；

26.2.3 交货地点完全响应；

26.2.4 响应文件有效期合格;

26.2.5 谈判保证金按要求缴纳;

26.2.6 供应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26.3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响应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产品主要规格参数”中“★号项”负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号项以证明材料为准)

26.4 经过对供应商及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响应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26.4.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购买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4.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谈判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6.4.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4.4 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4.5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谈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4.6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26.4.7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的;

26.4.8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加★项的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要求;

26.4.9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

26.4.10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11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4.1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4.13 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4.14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谈判

27.1 谈判小组统一与通过技术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进行再次报价。

所有谈判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

28.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谈判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8.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9.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9.1.1 谈判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29.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9.1.5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1.6 谈判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29.1.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9.2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9.3 如果谈判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文件。

29.4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技术响应性审查。

29.5 谈判小组根据各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方式为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9.6 通过技术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最后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9.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30.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30.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0.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0.3 评审原则和办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选择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响应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0.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谈判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3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投标人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1.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5.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31.5.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31.5.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1.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31.5.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1.5.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31.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1.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执行。

31.7.1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重要通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3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接触

32.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3. 定标及合同授予

3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3.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

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3.4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谈判保证金。

33.5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34.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1 定义

35.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5.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谈判（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谈判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5.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谈判将被拒绝。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成交供应商应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不足人民币伍仟元按伍仟元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设备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 48 号

电 话：029-84277733

邮 编：710077

供方(乙方)：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人手机：

签约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商、数量、价款

设备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制造厂商及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总价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说明：1、本合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包括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含保修费、零备件和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2、设备配置：详见设备配置清单、装箱单及产品彩页（含增配件）。

二、 交货、安装的期限和地点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日历日内。

（二）交货及安装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内。

（三）安装完成时间：接甲方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并可正常使用。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3、产品：（1）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2）符合供方与需方签订的购销合同（3）符合招、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4）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5）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6）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如为进口产品，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

（二）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或依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由国家质量检验、商检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设备正常运行 15 个工作日后，经甲方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设备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

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验收环节，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四、售后服务及保修

（一）到货及安装：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二）包修及保修：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文

件落款之日)起包修____年。包修期满后免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且保证零配件供应____年。

(三)维修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24小时内修复,如果超过24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质保期间,若同一硬件壹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非人为情况),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无偿更换为同一档次机器。

(四)售后服务部门(单位)

公 司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无)开机率:包修期内,设备年开机率达到98%,故障率低于2%。累计停机时长每满24小时一次,包修期顺延5个工作日(停机时长24小时,包修期顺延5个工作日,停机时长48小时,包修期顺延10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五、 人员培训

装机后乙方为甲方相关医护、技术及维修人员提供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约定如下: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技术操作和维修人员 2-3 人

(二)培训方式及地点:现场培训

(三)培训时间及费用:免费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

六、付款方式 and 条件

(一)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为准)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至此货款全部结清。

(二)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帐户。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 户 全 称:

帐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要求：乙方必须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向甲方一次性开具符合要求的合同全款正式发票。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壹天，应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 的延迟付款违约金。累计支付的延迟付款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0%。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合同解除生效。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且无需支付未交货部分货款。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府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或终止。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九、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规定(协议),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供需双方签章及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共____页,后附

需方(甲方):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供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_____

盖 章: _____

盖 章: _____

盖 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盖 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电子版)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病理设备购置安装 及售后服务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HW-1247

供应商（盖章）：_____

二零二五年__月

目录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响应单位名称

注: 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 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 可不用提供书脊

响应文件需双面打印

附件 1 谈判函

致: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要求,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包括:

(1) 谈判函; (2) 谈判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的报价为: _____ (即: 大写金额 _____);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文件自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不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 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承诺成交后按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交货安装期、付款方式、质保 期是否响应	是/否

说明：1、谈判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2、交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是否响应选择“是”或“否”。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	...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_____ (¥ _____)									

备注: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 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分项报价表》名称栏中, 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 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无效。

2、本表所列产品型号须填写所投产品型号, 所附医疗产品注册证型号应为一, 否则视为无效标。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需求 技术指标	谈判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页码

注：1、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

2、★项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应列明页码范围[证明资料接受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官网截图需显示网站信息）、产品彩页（产品彩页为公开印刷出版且能体现厂家信息）]。如上表内容与证明资料不符，以证明资料为准，请各供应商慎重填写偏离情况。

3、技术支持资料附于本表之后，标注页码。

4、在任何阶段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1-3 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项证明材料

例如：1、★切片同时装载数量： ≥ 40 片

备注：证明材料应体现响应的具体指标，如为多页证明材料，仅提供能证明具体数值的页面并框出。

附件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谈判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 章 ）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5-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谈判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的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5-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的内容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5-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 营业 (生产经营) 面积为 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5-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致: (采购人名称)

- 1、我公司为非联合体身份参与本次采购项目。
- 2、我公司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如在谈判过程中发现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 我公司将及时提出回避。
- 4、我公司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 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5-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索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及规格型号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玻片扫描影像系统		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需在上表中列明准确页码范围，并按后附格式要求对所投产品逐项进行响应。

一、玻片扫描影像系统

- 1、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1、如提供的为相同生产厂家产品，第 1、2 项证书仅附一次即可，后面的产品无需重复提供第 1、2 项证书，但需列明所附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第 3 项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需在证书中框出产品型号。

3、证书中的型号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体现的型号保持一致。

附件 6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如全部响应谈判文件所提商务要求，在“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及“谈判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除以上表中列明的偏离项之外，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9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 _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项目不分标段的, 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病理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HW-1247
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玻片扫描影像系统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临床样本的显微图像进行扫描、观察。

二、硬件配置清单

1. 玻片扫描仪 1 台
2. 扫描工作站 1 台
3. 扫描控制器 1 台
4. 片仓 2 个

三、软件配置清单

- 1、扫描控制软件 1 套
- 2、分析阅片软件 1 套
- 3、宫颈 AI 阅片软件 1 套

四、备品备件清单

无

五、技术参数要求

1. 玻片扫描影像仪：

- 1.1. ★切片同时装载数量： ≥ 40 片；
- 1.2. 成像设备：大靶面面阵 CMOS，像素 ≥ 1200 万，帧率 ≥ 20 帧/秒；
- 1.3. 扫描方式：采用面阵扫描技术；
- 1.4. 光源：采用高速频闪光源；
- 1.5. 对焦轴控制：双级对焦；预对焦重复定位精度 $\leq 1.0 \mu\text{m}$ ；
- 1.6. 细对焦轴控制：细对焦重复定位精度 $\leq 20\text{nm}$ ， $10 \mu\text{m}$ 阶跃定位时间 $\leq 40\text{ms}$ ；
- 1.7. 系统成像速度：系统成像速度选择扫描范围统一为 $15.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 。20 倍物镜下扫描时间 $\leq 40\text{s}$ ；40 倍物镜下扫描时间 $\leq 150\text{s}$ ；
- 1.8. 扫描分辨率：20 倍物镜下扫描分辨率 $\leq 0.20 \mu\text{m}/\text{pixel}$ ；40 倍物镜下扫描分辨率 $\leq 0.10 \mu\text{m}/\text{pixel}$ ；
- 1.9. 扫描范围： $\geq 24.6\text{mm} \times 45\text{mm}$ ；

1. 10. 物镜: 系统同时搭载两个真实物镜, 20X 物镜数值孔径 $\geq 0.80\text{NA}$; 40X 物镜数值孔径 $\geq 0.95\text{NA}$, 可以软件自由切换两种物镜, 无需手动切换;

2. 扫描工作站:

2. 1. CPU 性能: $\geq 2.1\text{ GHz}$ 基础频率, 最高加速 $\geq 4.9\text{GHz}$ 频率;

2. 2. 硬盘 $\geq 4\text{TB}$; 内存 $\geq 32\text{G}$;

2. 3. 显示器 ≥ 27 英寸; 分辨率: $\geq 2560*1440$;

3. 软件功能:

3. 1. 具备扫描控制软件、数字切片浏览软件, 用于扫描过程的控制和扫描结果 WSI 图像的浏览;

3. 2. 工作模式; 自动装片和卸片; 自动和手动两种功能模式选择;

3. 3. 玻片识别类型 ≥ 3 种, 包括但不限于别 HE 染色切片、细胞学切片、免疫组化切片;

3. 4. 多层扫描设置; 扫描层数 ≥ 15 层, 偏移方向;

3. 5. 略缩图方向: 旋转 180° 和镜像;

3. 6. 初始对焦高度和对焦密度设置: 扫描初始对焦高度重置; 对焦密度设置 (对焦点较多、适中、较少);

3. 7. 扫描玻片文件名称可设置更改;

3. 8. 具备识别通用类型二维码和条形码;

3. 9. 具备存储图像质量可调;

3. 10. 具备开仓功能; 实时状态监测;

3. 11. 导航图定位; 导航图支持定位并显示浏览记录

3. 12. 具备预览本地图像; 支持预览以下病理图像格式文件 (sdpc、svs、scn、mrxs、dcm); 支持转换 svs 格式;

3. 13. 具备工具条功能; 工具条支持对图像标注 (文本、矩形、椭圆、箭头、量尺、线条等)、撤销、截图以及保存功能;

3. 14. 具备颜色调节; 预览图像进行颜色调节, 包括 gamma、对比度、亮度、三通道色彩 (红、绿、蓝) 调节; 支持颜色校正 (原始、真实、艳丽);

3. 15. 具备自动播放; 全视野图像自动播放功能;

3. 16. 具备输出图像; 一键输出当前显示区域图像;

3.17. 具备多幅图像分页以及同步预览；全屏预览；

3.18. 具备图像缩放；可通过鼠标滚轮或手动输入调节当前浏览倍数，有放大镜功能可以进行二次数字放大；

4. 支持免费升级其他病理组织 AI 诊断软件；支持对接远程会诊平台，开放设备扫描状态接口，可和病理科管理系统对接，扫描影像负责免费接入医院 PACS 系统。